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医院申请购置血液透析机、HIV 实验室仪器等医疗设备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治学医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签署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治学医药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清单后附），并完成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原厂技术培训、质保维修以及配套辅材、耗材供应等全部配套服务。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74.7 万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为固定包干总价。

2.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备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原厂技术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第三方验收配套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系统对接及开发费、辅材耗材费、验收检测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分项加价或收取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除双方依法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外，不因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市场价格、税费或其他因素变化而调整。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整移交全部验收资料、培训完成、质保文件齐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且无未决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付款要求：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验收不合格产生退货、换货、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榆林市横山区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场地）

2. 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设备供货、配套安装及系统调试，并达到整体验收条件。因甲方场地准备、水电条件未具备、甲方要求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项目实施应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适用的行业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设备生产厂商公开且适用的产品标准或出厂标准。

五、运输、安装安全责任

1. 乙方全权负责所有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就位安装，确保货物安全完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运杂、保险、人工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磕碰、损毁、灭失，或者造成甲方场地、设施、人员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赔偿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3. 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为原厂全新、未使用的正品，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应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低于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原厂技术参数资料、产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他依法应取得的产品资质文件。

2. 所有设备供货渠道正规合法，无贴牌、翻新、二手设备，数字化软件平台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无侵权嫌疑，可提供专利、著作权证明材料。

3. 医疗器械类设备应依法取得注册、备案、检验等准入或销售所需的资质文件，并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及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规范；其他设备亦应具备依法销售和使用所需的资质文件。

4. 质保期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原厂书面质保承诺中期限较长者执行。通用设备质保期不少于1年，医疗器械类设备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均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应符合适用的产品质量及医疗器械售后服务相关规范。

5. 自交付之日起15日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维修。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退还对应货款，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

金占用利息；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在30日内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整机。

6.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3日内派遣持证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配件。乙方收到故障通知后2日内未消除设备缺陷，或未按约定期限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一故障累计维修3次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设备送修超过30日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退还相应货款。

7. 包装要求：乙方按国家标准防震、防潮、防磕碰包装，确保货物无损运抵现场，包装破损造成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责。

8. 质保期内，乙方无法举证故障由甲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全部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全部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一般故障排查、数字化平台后台运维及耳标基站数据管理等。乙方应安排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操作手册，直至甲方指定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相关设备。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场地；培训师资为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纸质 + 电子操作手册，培训至甲方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当日，甲方项目负责人依据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清单，对设备品牌、产地、规格、数量、配套耗材及资质资料进行到货核验。乙方须派员到场配合核对并签字确认；乙方未派员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有权暂缓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到货核验不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及最终验收结果的确认。

2. 验收依据：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双方书面变更协议、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医疗器械强制技术规范。

3. 最终验收：到货核验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技术人员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应全程配合设备安装调试、技术答疑及验收，并完整移交设备合格

证明、注册证、检测报告、软件授权文件、运维手册及项目实施归档资料等文件。乙方交付全部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通知乙方延期的，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不合格处置：供货、安装调试后验收未通过，乙方须限期整改、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拆装、检测、误工、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3 日内派遣持证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配件。

2. 乙方收到故障通知后 2 日内未消除设备缺陷，或未按约定期限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且甲方其他合同权利不受影响。同一故障累计维修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设备送修超过 30 日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前述设备、软件或相关服务引发第三方纠纷、诉讼、索赔或行政处理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业务中断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因设备停用、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 30 日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且未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每逾期一周，按照逾期部分对应的货物或服务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仍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参数或质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更换期间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拒收不合格货物的，乙方应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安装不当造成设备损坏，视同质量不合格，按本条第 3 款处罚。

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谈判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售后、培训或运维服务承诺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充、完善相关服务；逾期未补齐或完善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虚假技术参数、伪造或变造资质材料，或者乙方无事实依据或无正当理由质疑、投诉，干扰或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配合完成退货、退款及相关资料移交手续。

7.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日按照逾期接收部分对应货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部分货款的 5%，并承担因此实际发生的仓储及人工费用；甲方在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提交合规发票后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8. 乙方存在围标、串标、捏造事实发起无事实依据或者无正当理由质疑、投诉，干扰或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终止，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7 日内退场并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并赔偿甲方全部工期、评审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录，3 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单位全部采购项目，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建议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 乙方承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或其他扰乱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榆林市横山区人民医院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陕西治学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环路天然气大厦9楼907

联系人及电话：杨芳18220204972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06050501421007443

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1	血液透析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WS-6000A	重庆市/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3	120100.00	360300.00
	2	酶标仪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URIT-660	桂林市/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25600.00	25600.00
	3	全自动洗板机	山东省高精生物诊断分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BK-9613-8W	山东/山东省高精生物诊断分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台	1	29050.00	29050.00
	4	离心机	长沙安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TD4	长沙市/长沙安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台	3	5080.00	15240.00
	5	恒温水浴箱	济南欧莱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HH-S58L	济南市/济南欧莱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5980.00	11960.00
	6	高压蒸汽灭菌锅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BKM-Z45B	山东/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33080.00	33080.00
	7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成都贝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BEST/GD 120A	成都市/成都贝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71770.00	271770.00
		合计							747000